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2025年高行镇网格化巡查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18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上海强军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230055905173F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